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9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振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振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振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法院在定執行刑時，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，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，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，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餘罪之宣告刑加計之總和（即所謂之內部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6月26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

01 件。

02 (二) 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又附表編號
03 2、3、4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附表編號1所示
04 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
05 開數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因而向本院聲請定刑，有
0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請求檢察官聲請定
07 刑之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附卷可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
08 許。又附表編號1至3之罪復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3號裁
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，重為
10 定應執行刑時，依上說明，除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
11 外，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，不得重於上開曾
12 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加計其他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之總和
13 (10月+5月=1年3月)。

14 (三) 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各罪，均為財產犯
15 罪，侵害法益均相同，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行使偽造私文
16 書犯罪，而與前開犯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同，並
17 佐以附表編號1至3部分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等
18 情，爰審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受刑人所犯數罪為
19 整體之非難評價，以及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
20 示：已深感後悔，且知道尊重他人，在服刑期間有上教化
21 活動等語（見前揭刑事執行意見狀第三欄）之意見等總體
22 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2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24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9 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